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70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沿海投资”)共持有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280,0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8%;江苏淮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工邦盛”)共持有公司7,900,0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源”)共持有公司690,0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宿迁联盛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25年10月31日,沿海投资、新工邦盛未减持;邦盛聚源减持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公司近日收到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25年10月31日,沿海投资、新工邦盛未减持;邦盛聚源累计减持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0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1%
当前持股数量	34,28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18%

股东名称	江苏淮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0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当前持股数量	7,9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9%

股东名称	江苏淮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减持数量	6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9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53-8.66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05,347.0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s0u6vR7pk 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会场,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谢百军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迅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董志春先生、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s0u6vR7pk 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密志春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xzj129@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75,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85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1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3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6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4,8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承诺。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腾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进出口”)、腾达紧固件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山东腾达紧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担保,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安徽)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晋元”)拟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及有效期自2025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腾龙进出口、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的授信业务、借款业务,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相关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腾龙进出口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万元。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累计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9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于2025年10月31日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
- 2.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 3.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于2025年10月31日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59万元整。
- 2.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 3.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的51%及相应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于2025年10月31日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59万元整。
- 2.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 3.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的51%及相应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8,963.16万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23,275万元,美金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8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对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对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针对前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了统计,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及风险的影响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且尚未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衡阳市石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
- 2.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3日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应诉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判明的违约金/仲裁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2月	郭见她	衡阳市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626.00	已收到仲裁裁决书,裁决金额31.90万元。	
2	2025年7月	袁志彪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	329.87	已收到仲裁裁决书,裁决金额25.88万元。	
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培培			183.65/573.14		
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段崇军			313.31/566.53		
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段崇军			233.05/521.26	该部分案件系公司与部分前员工对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不服,均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就劳动争议案件前次仲裁裁决金额,合计1,166.17万元,前员工起诉金额系本次申请金额,合计2,276.60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系系1,163.01万元。	
6	2025年7月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玉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法院裁定合并审理)	331.33/407.71		
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达斌			104.83/207.96		
小计							2,122.04/3,232.47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2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被申请人共计1项							101.51	已收到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2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起诉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并提起诉讼,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合并审理案件共计11项							462.30/386.51	同上劳动争议案件,公司起诉金额50万元,前员工起诉金额系本次申请金额,合计836.51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系系474.95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2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10项							327.76	诉讼案件2项,涉及金额100.19万元,均收到一审判决结果,其中,1项案件涉及金额0.45万元,1项案件收到双方诉讼及反诉请求;仲裁案件4项,涉及金额227.57万元,裁决金额合计28.15万元。
小计							891.57/1,265.78	
合计							3,013.61/4,498.25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1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补充协议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列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228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82,903.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82元/股-9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5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2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46%,回购或购成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6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7,982,903.9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桂昌厚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金爱君女士
 董事会秘书:喻慧娟女士
 独立董事:赵蓉女士、舒慧生先生、王守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1-52353603
 电子邮箱:zqbj@yon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9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yatongzq@yatonggroup.com)。公司将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于2025年11月11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整体经营及财务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互动交流。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6: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总经理:付忠瑞先生
 独立董事:陶然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典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本次说明会的时间段内通过互联网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公司欢迎投资者在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yatongzq@yatonggroup.com),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27326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